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江淑娟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4554
傳真：02-27234733
電子信箱：a312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330055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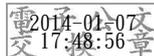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增進員工身心健康服務，本府業於本市市政大樓醫務室
試辦開設身心科門診（試辦半年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
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自93年起於市政大樓南區3樓設立員工協談室及協談專線(02-23451995)，敦聘專業輔導人員提供本府員工免費心理諮商服務。鑒於現代人在工作、生活層面之壓力多元且複雜，出現身體不適、精神疲倦、注意力不集中、失眠或其他身心症狀漸增，爰規劃旨揭門診服務，使本府員工協助服務更臻完善。
- 二、旨揭門診服務試辦期間自本(103)年1月8日至6月25日止，每週三下午於本府醫務室(市政大樓北區10樓)開設1診次，由本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社區精神科劉主任宗憲駐診。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如有需求，可憑員工識別證及健保卡就診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。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

訂

線

